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 290,570,66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08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63,640,5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2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8 人，代表股份数 126,930,11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81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1,507,0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898,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68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3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898,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68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3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898,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68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3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898,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68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3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64,52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898,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687%；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3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8668%；反对 672,1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1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潇映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民初 1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高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立案。上海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详细披露了公司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名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情况。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详细披露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相关业绩补偿事宜拟签订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签署后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各方已和解为由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上海高院申请撤回起诉。

上海高院认为，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上海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90,136.08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2,845,068.04 元，由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的相关协议内容，安排回购相关股东的股份，追偿现金补偿。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初 14 号之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智大控股	是	12,249,900	13.85%	5.44%	否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智大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66,304,900	74.98%	29.47%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94,632,400	77.86%	42.06%	0	0.0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申请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国及世界各地多个国家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人传人的现象被确认，群众防护意识增强，防疫需求倍增，国内外多地出现了口罩供应短缺。为抗击疫情，公司积极扩大口罩产能，各基地正在加班加点投入生产；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南昌联泰将所持有的 32,500,000 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深圳联泰将所持有的 10,700,000 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随后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昌联泰	否	32,500,000	58.89%	4.89%	2019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联泰	否	10,700,000	99.59%	1.61%	2019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43,200,000	65.52%	6.50%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昌联泰	否	32,500,000	58.89%	4.89%	否	否	2020 年 3 月 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经营
深圳联泰	否	10,700,000	99.59%	1.61%	否	否	2020 年 3 月 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经营
合计		43,200,000	65.52%	6.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昌联泰	55,188,952	8.30%	54,500,000	98.75%	8.20%	0	0	0	0
深圳联泰	10,743,792	1.62%	10,700,000	99.59%	1.61%	0	0	0	0
合计	65,932,744	9.92%	65,200,000	98.89%	9.8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2、深圳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7 日、2 月 13 日、2 月 27 日、3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0、2020-025、2020-028、2020-029）。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测由公司计划财务处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9,734,4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7%）的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29,5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2%。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 7,043,323 股股份，不受上述减持新规限制。

公司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牧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39,734,4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7%。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前取得	132,691,091	21.52%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	7,043,323	1.14%
合计持有股份		139,734,414	22.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中牧股份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牧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即不超过 12,329,538 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规定，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164,71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2,329,538 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中牧股份实施增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 7,043,323 股股份，不受上述减持新规限制。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牧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牧股份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